

政府采购广告制作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49974045320210009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灵山县陆屋镇中心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广西灵山县永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钦州市灵山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广告制作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广告制作服务入围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告制作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印刷类型	印刷品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纸张要求	印刷要求	装订要求	规格说明
广告设计、制作类	--	1	批	3370.00	3370.00	喷绘布、车贴、KT板等	--	--	--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柒拾元整，小写3370.00元。									

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印刷材料采购费用、加工费用、包装费用、税费等。

二、印刷质量要求

- 乙方应确保印刷品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样稿（如有）要求，印刷文本须明晰，内容正确，材质无误，纸张平滑，墨色均匀，尺寸正确等。
- 除上述约定外，印刷质量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；样稿（如有）与国家/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，以要求较高者为准。

三、印刷品包装要求

- 印刷品的包装要求：无；外包装上应贴统一的标识，标识内容包括印刷品名称、毛重/净重、数量等。
- 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包装，并应根据印刷品的特性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等保护措施，确保印刷品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。
- 印刷品包装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印刷品交付与验收

- 交付：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印刷成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：陆屋镇广江小学，运费由（乙）方承担。

交货期：2021-1-13

收货人：李静雯，联系方式：13807774770，收货数量：1批

- 验收：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。交付的印刷成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本合同项下印刷品损毁、灭失的风险，自印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本次使用金额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LSZC2021-W3-00207-001	广告服务	不限	0.337000	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注：

- 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- 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六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广告制作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广告制作服务入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- 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- (2) 本合同；
- (3) 广告制作服务入围协议；
- (4) 投标文件；
- 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- 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签订日期：